

济宁市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济宁市财政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中国·济宁”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jining.gov.cn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济宁市财政局联系（地址：山东省济宁市太白湖新区许庄街道圣贤路 7 号第 23 届省运会指挥中心 A1205 室，联系电话：0537-2606003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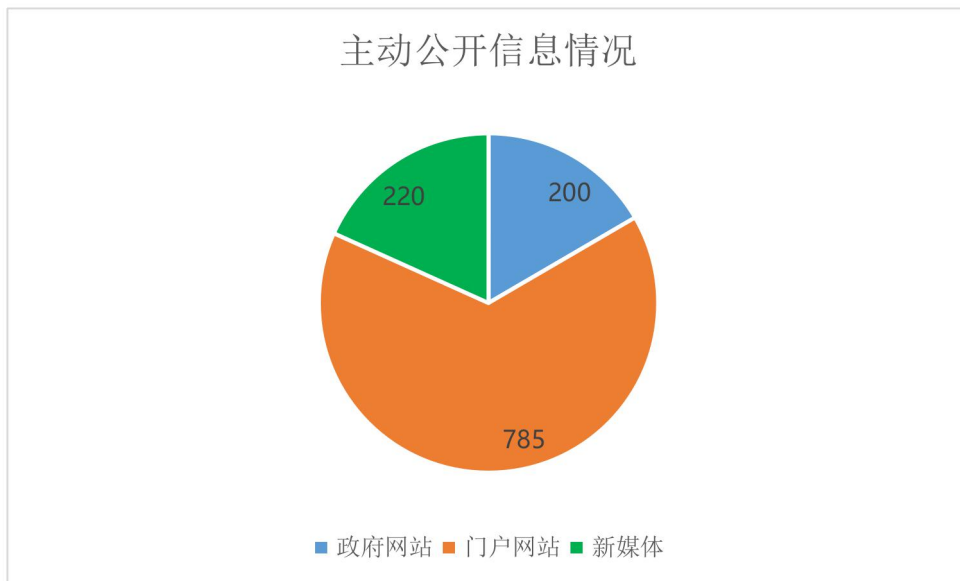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济宁市财政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有关要求，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把信息公开作为强化财政职能管理的有效载体，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，严格按照“五

公开”要求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力度和时效，不断提高财政工作透明度，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知情权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进行主动公开。通过主动公开财政信息 985 条，其中通过门户网站（含会计信息网）公布信息 785 条，回应公众关切 13 件，通过“济宁财政”发布信息 223 条，并通过新闻发布会解答相关财政政策，切实有效地保障了社会公众获取政府财政信息的权利。

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共接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函件 22 次，20 件由自然人提出，2 件由法人提出，申请涉及政府债务余额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等内容，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，办结

率为 100%。从办理结果看，予以公开的 14 件，部分公开的 1 件，无法提供的 7 件。

2023 年，本单位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；未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产生收费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强化全局统筹谋划，紧密围绕财政工作大局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聚焦重点领域、政策精准服务、基础保障三个方面深化公开，明确年度工作任务和工作重点，细化分解分工，压实责任。强化信息发布审核程序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保密审查，未经审核审查信息一律不得发布，确保信息公开安全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在网站建设方面，进一步优化网站栏目设置，用足用好济宁市预决算公开平台，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公开市县两级政府预决算、部门预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，进一步增强了公共财政透明度。按照发布实际需要和提高查询便利性要求，及时归并调整相关栏目，确保信息发布时效性，提高浏览体验感和信息获得度，通过数字、图片、视频等多种方式丰富发布形式。在新媒体建设方面，2023 年“济宁财政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20 余条，共累计获取关注人数 14800 余人，单篇最高阅读量 6800 人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拓宽监督渠道，公布举报电话，广泛接受群众投诉和举报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积极开展业务培训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，推进政务公开高效开展。纳入考核体系，强化考核监督常态化，以考核为依托提高公开质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2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71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	科研	社会公	法律服	其他	

			企业	机构	益组织	务机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0	2	0	0	0	0	2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4	2	0	0	0	0	16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5	0	0	0	0	0	5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20	2	0	0	0	0	22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济宁市财政局政务公开方面存在的问题有：财政数据公开形式较为简化，解读的专业性过强，通俗程度不够；公开发布信息内容质量不高等。针对这些问题，将进一步加大公开工作力度，强化队伍建设，加强专业人员培训，提升政务公开水平。优化系统设置，同时强化舆情管控与监督，加大审核力度，防范信息公开风险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、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2023年，市财政局未收取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。

2、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根据2023年度政务公开要点的工作要求，开展了如下工作：一是认真开展政策解读，回应社会关切，注重将信息公开与新闻宣传有机融合，定期组织系列报道、新闻发布活动，让群众了解政策、用好政策，收到良好社会效果。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联络员制度，完善保障机制，认真开展政务公开培训，推动

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。二是按要求公开预决算公开范围。坚持以建立全覆盖预算公开体系作为财政预算公开的总要求，持续加大政府预算、部门预算、政府采购和其他财政信息的公开力度，全面构建全覆盖的预算公开体系。

3、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2023年，市财政局共办理市级人大政协建议提案45件，其中：主办1件，分办19件，协办25件。目前，45件建议提案均已办复，我局承办的建议提案主要集中在支持企业发展、加大对财政困难县补助力度、完善养老服务体系、提振旅游市场、加大乡村振兴投入力度、优化政府基金运作模式等事关社会发展、助企攀登、民生改善多个领域。我局承办的建议提案大多于2月底、3月初交办，办理时限3-6个月，于10月底之前全部办理答复完毕。

4、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针对“政府采购”“纾困解难”“减税降费”等群众关心关切的热点话题，充分利用视频、图文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政策解读，不断提高传播的广度和深度，使政策贴进群众需求、深入人心。借助新闻发布会社会关注度高、信息量大、政策权威等特点，围绕“助企纾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”“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”“打造检则约公物仓品牌”等领域重点宣传解读组织新闻发布会5次，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走到台前，第一时间回应群众关切，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。